



第十七编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一章 县政府机构

第一节 组成人员

1987年4月，平邑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沛才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富山、李洪海、韩守菊（女）为副县长。

1990年3月，平邑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沛才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富山、韩守菊（女）、陈连运、李德福、郑运明为副县长。

1993年2月，平邑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之荣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德福、郑运明、邵长明（女）、陈金鹏、付伟、季成全为副县长。

1998年2月，平邑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祖卫东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陈金鹏、季成全、刘庆玺、李智明（女）、高维平为副县长。

2003年1月，平邑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林山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张贤德、刘玉欣、李献荣、李中经、孙百迎、王丽云（女）为副县长。

2007年12月，平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一兵为平邑县人民政府县长，李中经、王丽云（女）、刘玉山、吕国强、冯青松、王剑峰为平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12年1月，平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祥营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刘仕江、宋学军、杨秀秀（女、回族）、王霞（女）、王琨、晏伟为副县长。

1989—2013年平邑县政府领导任职表

表 17-1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十一届政府 (1987年4月至 1990年3月)	县长	杨沛才	山东省费县	1987.04—1992.12	
	常务 副县长	李才笃	山东省莱芜市	1982.12—1990.03	
	副县长		李洪海	平邑县铜石镇	1987.04—1990.02
			李富山	临沂市河东区	1987.03—1990.03
			陈连运	平邑县仲村镇	1990.02—1990.03
第十二届政府 (1990年3月至 1993年2月)	代县长	张之荣	山东省沂水县	1992.12—1993.01	
	常务 副县长	李德福	平邑县铜石镇	1992.12—1993.02	
		程新安	山西省孝义市	1995.02—1993.02	
		李富山	临沂市河东区	1992.12—1993.02	

续表 17-1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十二届政府 (1990年3月至 1993年2月)	副县长	韩守菊(女)	山东省莒南县	1990.03—1992.07
		李富山	临沂市河东区	1990.03—1992.12
		陈连运	平邑县仲村镇	1990.03—1991.09
		郑运明	平邑县卞桥镇	1990.03—1993.02
		邵长明(女)	山东省枣庄市	1992.09—1993.02
		陈金鹏	山东省费县	1992.12—1993.02
		付伟	安徽省枞阳县	1992.12—1993.02
第十三届政府 (1993年2月至 1998年2月)	县长	张之荣	山东省沂水县	1993.02—1995.08
		李富山	临沂市河东区	1996.02—1997.12
		祖卫东	山东省沂南县	1997.12—1998.02
	代县长	李富山	临沂市河东区	1995.08—1996.01
		祖卫东	山东省沂南县	1997.12—1998.01
	常务 副县长	李富山	临沂市河东区	1993.02—1995.08
		李德福	平邑县铜石镇	1993.02—1995.01
		程新安	山西省孝义市	1993.02—1996.05
		张传普	山东省沂水县	1996.05—1998.01
	副县长	郑运明	平邑县卞桥镇	1993.02—1995.01
		邵长明(女)	山东省枣庄市	1993.02—1996.12
		付伟	安徽省枞阳县	1993.02—1997.05
		陈金鹏	山东省费县	1993.02—1998.02
		季成全	平邑县平邑街道	1993.02—1998.02
		刘庆玺	平邑县地方镇	1995.02—1998.02
张升范		山东省沂南县	1996.03—1998.02	
李智明(女)		平邑县地方镇	1998.01—1998.02	
第十四届政府 (1998年2月至 2003年1月)	县长	祖卫东	山东省沂南县	1998.02—2003.01
		王林山	山东省莱州市	2002.12—2003.01
	代县长	马祥营	山东省沂水县	2010.12—2011.01
	常务 副县长	陈金鹏	山东省费县	1998.07—2001.03
		徐化国	平邑县仲村镇	2001.03—2003.01
	副县长	陈金鹏	山东省费县	1998.02—1998.07

续表 17-1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十四届政府 (1998年2月至 2003年1月)	副县长	季成全	平邑县平邑街道	1998.02—2001.03
		刘庆玺	平邑县地方镇	1998.02—2001.03
		张升范	山东省沂南县	1998.02—
		李智明(女)	平邑县地方镇	1998.02—2001.03
		高维平	山东省莒南县	1998.02—1999.06
		刘克贵	平邑县卞桥镇	1998.04—2003.01
		刘玉欣	平邑县仲村镇	1999.09—2003.01
		李献荣	临沂市河东区	2001.03—2003.01
		李秀兰(女)	山东省费县	2001.03—2003.01
		李中经	平邑县郑城镇	2001.03—2003.01
第十五届政府 (2003年1月至 2007年12月)	县长	王林山	山东省莱州市	2003.01—2005.12
		陈一兵	山东省费县	2006.01—2007.12
	常务 副县长	张贤德	平邑县卞桥镇	2003.01—2006.01
		李中经	平邑县郑城镇	2006.01—2007.12
	副县长	李献荣	临沂市河东区	2003.01—2004.05
		李秀兰(女)	山东省费县	2003.01—2003.01
		李中经	平邑县郑城镇	2003.01—2006.01
		孙百迎	山东省蒙阴县	2003.02—2006.01
		王丽云(女)	山东省沂水县	2003.02—2008.12
		刘玉山	平邑县柏林镇	2003.12—2012.02
吕国强		山东省莒南县	2004.05—2012.02	
柳洪武		青岛市即墨区	2006.01—2007.11	
冯青松	平邑县平邑街道	2006.02—2007.01		
第十六届政府 (2007年12月至 2012年1月)	县长	陈一兵	山东省费县	2007.12—2010.12
		马祥营	山东省沂水县	2011.01—2012.01
	常务 副县长	李中经	平邑县郑城镇	2007.12—2008.12
		刘仕江	山东省临沭县	2008.12—2012.01
	副县长	王剑锋	山东省临沭县	2007.12—2011.12
		黄波	山东省沂水县	2009.01—2011.02
		张鑫	江苏省铜山县	2009.01—2011.12
		宋学军	山东省苍山县	2011.12—2012.01

续表 17-1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副县长	杨秀秀(女,回族)	山东省郯城县	2009.09—2012.01
		王琨	临沂市兰山区	2011.12—2012.01
第十七届政府 (2012年1月 至)	县长	马祥营	山东省沂水县	2012.01—
	常务 副县长	刘仕江	山东省临沭县	2012.01—2012.09
		冯青松	平邑县平邑街道	2012.10—
	副县长	宋学军	山东省苍山县	2012.01—2013.09
		杨秀秀(女,回族)	山东省郯城县	2012.01—2013.04
		王霞(女)	平邑县仲村镇	2012.02—
		王琨	临沂市兰山区	2012.01—
		晏伟	山东省费县	2012.01—
		时光晓	平邑县卞桥镇	2013.09—
徐涛		临沂市兰山区	2013.05—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989—2013年,县政府机构历经三次大的机构改革。

1993年,县政府设工作部门(机构)31个(其中列序列的机构不含监察局27个,不列序列的4个),即县政府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不列序列)、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商业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体育委员会、文化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税务局、交通局、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列序列)、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卫生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信息办公室(不列序列)、土地矿产管理局、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不列序列)、乡镇企业局。撤销经济研究中心、信息调研室、侨务办公室、

法制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职工教育办公室、财委、商业局、粮食局、项目办、区划办、城建办、村镇建设办、地震办、技术市场管理办、教育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机关计划生育委员会、地名办、岗位责任制办公室、工资办公室、退休干部科、科技干部局、仲裁办、安全办、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农委、黄淮海开发办公室、农村经济合同仲裁办公室、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爱卫会办公室、物价局、土地管理局。

1996年,县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县农业委员会,列县政府机构序列。同年,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更名为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列县政府机构序列。1997年,撤销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设立县地质矿产局,列政府序列机构;将县土地矿产管理局更名为县土地管理局。

2002年,保留县政府办公室(包括侨务、人民防控、体改、法制等工作)、公安局、监

察局（与纪律监察委员会机关合署）、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局、卫生局、审计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林业局。将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经济贸易局（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局，城乡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建设局，交通委员会更名为交通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计划生育局。撤销财贸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乡镇企业局，其职能划入经济贸易局，同时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牌子；国有资产管理局并入财政局；专利局并入科学技术局；农业委员会和农业局合并，组建农业局；文化局和体育局合并，组建文化体育局；地质矿产局和土地管理局合并，组建国土资源局；房产管理局、房改办公室并入建设局。不再保留粮食局、物价局、水产管理局、农机局、畜牧局。改革调整后，县政府工作部门 23 个（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均为正科级建制。具体设置是：县政府办公室、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局（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牌子）、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与纪律监察委员会机关合署）、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文化体育

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林业局。

2010 年，组建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不再保留县经济贸易局、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组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县人事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牌子，不再保留县建设局、县房产管理局；组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不再保留县文化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组建县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组建县教育体育局，不再保留县教育局；将县交通局更名为县交通运输局；将县林业局由单独设置调整为在县农业局加挂牌子；将原由省垂直管理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政府工作部门。

县政府机构改革后，设置工作部门 24 个（县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均为正科级建制。具体设置是：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牌子）、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挂林业局牌子）、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县政府施政

第一节 施政方式

主要会议制度

县政府施政，主要是通过各式各样的会议作出决定，并加以贯彻、推行。县政府会议制度主要有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碰头）会议、专题会议和工作会议等。

县政府全体会议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召开扩大会议，吸收各镇长（街道办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办事机构、县属事业单位，中央、省、市驻平邑的单位及部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参加，视情邀请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和县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列席。会议议题由县长确定，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会议精神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讨论需要由县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内容列席相关议题的讨论。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传达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听取县政府重要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讨论通过由县政府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规定；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 县长办公（碰头）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秘书人员列席。县长办公（碰头）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总结交流和安排近期重要工作，研究处理需提交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专题会议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涉及两位以上副县长分管工作的，可共同召集会议。会议议题由县长或副县长确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研究协调县政府领导各自分工职责范围内的专门问题，协调解决镇（街道）、管委会和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研究协调需提交县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县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等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提交县政府会议研究的议题，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做好充分准备，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在会前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尽可能取得一致意见，并由分管副县长审查把关。未经协调或不成熟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确

需提交的应列明各方意见、提出建议及其理由、依据，由分管副县长提出意见。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碰头）会议的纪要由县长签发。县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碰头）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指定人员因故不能与会的，须提前请假，并将替代列席会议人员名单报县政府办公室。会议决定事项，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要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办理。县政府领导按照分工抓好协调落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报告。

县政府工作会议 由县长主持、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县政府工作会议，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由县政府部门提请，由分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参加的县政府工作会议，须经县长审定。未经批准，县政府工作部门不得以县政府名义召开业务性、行业性工作会议。要精简会议，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规格，尽量缩短会议时间。凡能合并召开的会议，应尽量合并召开；凡能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的，应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并可直接开到基层，避免层层开会贯彻。县政府部门召开各类会议，一律只开到下一级对口单位，不得请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负责人参加。除县政府召开的重要综合性会议外，一般性会议只安排主持人和讲话人，其他县领导不陪会。

县政府召开的全县专业性工作会议，有关县直部门要于会前一周将会议筹备方案（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议程安排等）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报

请有关领导审定。上级单位通过县直部门或市以上直属部门在平邑县召开的市级以上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将情况报告县政府，经同意后方可做出答复和安排。确定后及时报告县政府办公室。需县政府领导讲话的要于会前一周将讲话初稿及会议相关材料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第二节 施政辑要

1989—2013年，平邑县共历七届县人民政府。各届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根据县委部署，确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确定每一时段的工作重点及措施，组织领导全县人民，一心一意谋发展，奋力拼搏奔小康，使全县经济社会得到又好又快发展。以下每届政府的施政辑要摘自《政府工作报告》。

十一届政府

施政时间为1987年4月至1990年3月。

198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05‰。工农业总产值6.9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2亿元，工业总产值3.7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9亿元，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1888.2万元，城乡居民年末储蓄余额1.5亿元，财政收入2629.8万元。粮食总产量2.8亿千克，花生总产量2861万公千克，果品总产量8375万千克，水产品165万千克，畜牧业总产值9034万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422元，职工年平均工资1537元。

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平邑县境内没有利用的土地共有3.73万公顷，其中可开垦的丘陵荒地1.66万公顷。县委、县政府作出决定，坚持“内涵”“外延”并重，

工程措施与经济措施相结合,生态效益与经济
效益相结合,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相结合的方针,
科学地开荒造田,为农业增强后劲。计划全县每
年开荒造地 0.33 万公顷,用 5 年时间把荒坡地
开垦完。

是年,县委、县政府组织人力、物力,在全县
范围内重新进行土地普查,制定科学开发规划,
成立土地开发指挥部。县领导分组包片,现场
办公,跟踪服务,面对面解决问题。在开发荒地
中,坚持统一规划,科学开发,在深入调查和充
分利用农业区划成果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
出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的总体规划。对
新开发的土地实行优惠政策,坚持谁开发谁受
益,承包期长期不变。开发经费,进行多渠道
筹集。采取“五个一点”(即国家补一点,县财
政拿一点,乡镇挤一点,集体出一点,群众集一
点)的集资办法,并规定山区每个农村劳动力
每年出 20 个义务工用于土地开发,其中 20%~
30%由集体统一调配使用,不出工者以资代
劳。开发形式:一种是以乡镇为单位举行大会
战,对一个小流域或几个小流域统一规划,统
一组织开发,受益村出资出工,逐年找平;不
受益村,出工顶乡镇的义务工。有的则以管
理区为单位,组织相邻的几个村,共同治理,
一起得利;另一种是村、户各自为战,家家
出资出工,户户受益。冬季全县乡镇级万人
以上的治山整地战场 14 个。全县总投资 443.1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74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369.1 万元。投工 184.1 万个,共整地 0.62
万公顷,其中新增耕地 0.16 万公顷。

1990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7.62 亿元,
其中农业总产值 3.50 亿元,工业总产值 4.12
亿元,分别比 1989 年增长 9.51% 和 11.2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63 亿元;外贸出口商

品收购总额 1083 万元;城乡居民储蓄余额
17875 万元;财政收入 2851 万元;粮食总产
量 31.4 万吨,花生总产量 3.78 万吨,果品总
产量 9.07 万吨,水产品 0.17 万吨;畜牧业总
产值 1007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79 元,职
工年平均工资 1664 元。

十二届政府

施政时间为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

1991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5.12 亿元,
其中工业总产值 6.67 亿元,农业总产值 8.45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87 亿元,外贸出
口商品收购总额 3700 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年
末余额 2.32 亿元,财政收入 3180 万元;农民
人均收入 530 元,职工年平均工资 1869 元。

1991 年,平邑县连遭严重干旱、虫灾、
龙卷风、冰雹等自然灾害之后,7 月 24 日又
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县境北部 13
个乡镇降特大暴雨,129 个村庄进水受灾,
10.3 万人被洪水包围,死亡 14 人,倒塌房
屋 1.93 万间,危房 3.2 万间,1 万多户、4 万
多人无家可归。洪水淹死牲畜 3610 头(只)、
家禽 15.7 万只,冲走、霉变粮食 1730 万千克,
受灾粮田、经济作物 3 万公顷,过水淹没庄
稼 1.31 万公顷,其中绝产 0.67 万公顷。冲断
桥涵 286 座,冲垮塘坝 251 座、谷坊 763 个,
冲毁顺河坝 2.8 万米、渠道 8.4 万米、地坝地
堰 26.4 万米,冲坏机井 456 眼、扬水站 93
个、通信电力线路 75 杆千米,冲倒、刮断树
木 54 万株、果树 23 万株,境内 5 条干线公
路不同程度地中断了交通。灾害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 1.4 亿元。

平邑县广大干部、群众,在大灾之年不
低头、不泄气、不减志,同自然灾害进行顽强
搏斗。各级党委、政府在安排好人民生活的
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组织群众发展生产。县、

乡、村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地建立多功能、多形式的经济实体，积极开展社会化服务。采取补救措施，将0.67万公顷绝产地块改种上蔬菜。增强科技兴农意识，狠抓科技开发，组织进行0.67万公顷亩地瓜和0.67万公顷花生低产开发，0.13万公顷吨粮田开发，0.13万公顷地瓜高产攻关实验，建立0.33万公顷花生出口基地，并抓配方施肥、地膜覆盖、间作套种等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普及。加强果树管理和低产劣质果园改造，新发展优质果园0.2万公顷，更新改造劣质果园0.13万公顷。同时，抓住有利时机，封山造林0.33万公顷。

是年，平邑县被山东省林业厅列为沂蒙山造林工程的重点县之一。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协调发展林果业、畜牧业、经济作物和乡镇企业4大产业。同时规模经济已开始起步，初步形成林果、花生、银花、西瓜、大蒜、花岗石开采等许多经济效益较好的规模小区。当年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多、规模大、效益好。万人上阵的战场25个。全县恢复扩大灌溉面积0.53万公顷，整地改土1万公顷，其中新增土地0.23万公顷，治理流域25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5平方千米。是年，平邑县被评为全国水利先进县和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县，并获全省人畜吃水工程总分第一名。

大灾之年，由于县委、县政府措施得力，农业的综合整体效益仍有较大提高，取得新成绩。全县粮食总产量3.09亿千克，仍突破3亿千克大关，其中夏粮总产量1.09亿千克，比1990年增长14.9%，创历史最高水平，被评为全省夏粮生产先进县。花生总产量3795万千克，比1990年增长0.39%；果品总产量1.05亿千克，比1990年增长16.5%。水产品190万千克，比1990年增长11.8%。

利用当地资源发展畜牧生产。平邑县境

内有各类草场5.59万公顷，其中山丘稀树灌草丛类2.72万公顷，山丘灌草丛类0.93万公顷，山地、河滩草甸类0.15万公顷，农林隙闲地类1.79万公顷。全县可利用草场面积5.06万公顷，平均亩产鲜草346千克，总产鲜草28922万千克；农作物秸秆总产量3.5亿公克，可做饲草的2亿千克；阔叶林1.2万公顷，年产树叶2850万千克。为充分利用饲草资源，发展畜牧业生产，各级党委、政府及主管业务部门狠抓青贮氨化饲料工作。全县共购置打浆机308台。建青贮氨化池3.7万个，生产9200万千克青贮饲料和3000万千克氨化麦秸，此项节约精料3050万千克，提高养殖效益2000万元。1991年，平邑县青贮氨化饲料任务指标，达到省农委制定的省级标准，并被评全区青贮氨化饲料达标先进县。同时还充分利用占粮食总产量近50%的1.5亿千克饲料粮和占总产量70%的1163万千克豆饼、花生饼，以及3669万千克糠麸、酒糟、酱油渣、粉渣、豆腐渣，大力饲养家畜家禽。并为加快畜牧业的发展，优化配方饲料喂畜禽的技术，全县设饲料加工厂点5处，生产配合饲料2万吨，满足城乡饲养畜禽户的饲料需求。新中国成立以来，平邑县共引进畜禽品种63个，在不断提纯复壮、优化选配、杂交改良的基础上，注意发展蒙山牛、蒙山羊等优良地方品种。1991年，黄牛冻精冷配肉用改良2500头，增加养殖效益75万元。加强瘦肉型猪基地建设，进行良种纯繁、杂交改良，年配种母猪4.5万头次，生产仔猪25万头。全县基本形成“公猪良种化、母猪本地化、仔猪杂化”的瘦肉猪杂交生产体系。同时，县、乡、村兴办实体性服务组织，为畜禽饲养户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1991年，平邑县畜牧业生产虽受百年不

遇的特大洪涝灾害的影响，但仍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取得可喜成绩。全县大牲畜存养量4万头，其中牛3.88万头，分别比1990年增加1200头和1800头；生猪存栏33万头，出栏33万头，分别比1990年增加3.2万头和2.8万头，瘦肉型猪覆盖面达到75%；羊存养23万只，出栏23万只，分别比1990年增加2万只和3万只；家禽存养400万只，比1990年增加80万只；长毛兔、肉食兔存养55万只；肉类总产量3.39万吨，禽蛋总产量1.6万吨，奶类总产量6500吨，毛类总产量300吨，分别比1990年增加4050吨、1460吨、300吨、30吨。畜牧业总产值1.24亿元，比1990年增加230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由1990年的28.7%提高到30%。

1992年，全县社会总产值23.98亿元，国民生产总值10.46亿元，国民收入9.69亿元，工农业总产值20.42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1.27亿元，农业总产值9.15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52亿元，外贸出口商品供货总值6725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年末余额2.78亿元，财政收入355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30元，职工年平均工程1922元。

年内，平邑县各级围绕6项工程开发协调作战，取得可喜成绩。农业资源开发工程坚持以治水改土和治石山开发为重点，完成各种水利工程300多项，开发沙石山0.53万多公顷。水土保持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县，水利工作继1989年被评为全国水利先进县之后，1992年又被评为全国水利建设先进县。1万公顷吨粮田开发工程，在13个乡镇的41个地片进行，通过推广良种，实施良法，初步总结粮食高产的操作规程，玉米、小麦、旱稻高产攻关技术试验获得成功。试验片内，玉米亩产750千克以上，小麦亩产406千克，旱稻亩产593.5千克。

经济作物高效开发工程，采取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发挥优势的办法，全县种植经济作物2万公顷，其中新发展大棚菜10.67公顷，平均亩收入5000元以上，最高达到8500元。大蒜、西瓜、生姜等种植已实现区域化，出现一批效益较高的大蒜专业村，西瓜专业村、专业乡、生姜专业村，黄烟专业村，金银花专业村，桑蚕专业村。花生开发成效显著，全县种植1.33万公顷，被列为全国百强县之一。优质果品开发工程，重点抓果品改良和新技术推广，有1.07万公顷果园实施刻剥拉技术。果品增产幅度较大，总产量达到1.25亿千克。畜牧业开发工程重点抓暖圈改造和饲料青贮工作。暖圈改造2万间，受到省、地表彰；饲料青贮、氨化工作获全省一、二等奖，被列为全国百强县之一。乡镇企业开发工程，重点抓投入和改造。乡镇企业实现产值10.4亿元，比1991年增长84.5%，利税1.2亿元，比1991年增长104%。有3个乡镇的乡镇企业产值过亿元，有15个村人均收入过1200元，有85个村人均收入年增加200元以上。全县26个乡镇新上、技改工业项目9.5个，总投资4800多万元，其中乡镇企业新上技改项目24处，总投资3800多万元，比1991年增长了3倍。

十三届政府

施政时间为1993年2月至1998年2月。

1993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15.5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35.38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4.63亿元，农业总产值10.75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3亿元，外贸出口商品供货总额8000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年末余额2.73亿元，财政收入673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97元，职工年平均工资2502元。

年内，全县上下抓大事，干实事，促进经济和事业的发展。全县涌现出一大批龙头骨干

企业。县石膏矿、金矿、建筑集团公司、花岗石总公司等4个企业利税突破1000万元，成为明星企业；有7家效益最佳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乡镇企业发展，涌现出一批经济强乡、强村、强企业 and 致富大户。有1个乡镇工农业总产值突破4.5亿元，其中工业产值3.7亿元，乡镇办企业实现利税500万元；有4个乡镇四级企业总产值突破亿元大关，利税超过千万元；有14个乡镇的乡镇办企业利税过百万元；有16个乡镇工农业总产值超过亿元；42家乡镇企业利税超过10万元；有8个企业利税超过100万元。村办企业利税超过200万元的4个，超过100万元的5个。151个村人均收入超过1200元，有2个村总收入突破亿元，并涌现出1500多户致富大户。在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六路一桥”工程和“八路一河”的第一期工程。铺筑34千米乡村路的沥青路面，新修和复修乡村路、村村路400多千米。完成3.5万伏输变电、11万伏变电站增容和3.5万伏变电站扩建等9项电力工程。全县1057个行政村全部通电。开通平邑至临沂的数字微波，完成市话增容1000门和9000对市话电缆工程以及6000门程控电话的前期工程。长途电话由40条增加到120条。全县26个乡镇和部分村用上电话。同时招待所、公园、供水、旅游开发等4项建设也都有较快发展。商城建设初具规模。已完成工程项目18个，投资5800万元，完成建筑面积6.59万平方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7亿元，其中生产性投资3.1亿元。金矿、花岗石公司、万利水泥厂投资都超过8000万元；引进外部资金超过1亿元。全县农村涌现出种植、养殖、加工、运输等万元户5000多户，农民人均纯收入比1992年增加167元。

1994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2.2亿元，比

去年增长41%；工农业总产值55.2亿元，增长53.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亿元，增长32.1%；外贸出口商品供货总额1.3亿元，增长62.5%；城乡居民年末储蓄余额6.4204亿元，增长134.8%；财政收入8691万元，增长25.63%；农民人均纯收入1165元，增长45%；职工年平均工资2900元，增长15.9%。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县农业总产值12.3亿元，比1993年增长15.2%；粮食总产量3.63亿千克，略有增长；果品总产量1.5亿千克，增产2500万千克；花生总产量4637万千克，增产737万千克；生猪出栏50万头，增加10万头。全县有24个村上缴税金超过20万元，其中有2个村上缴税金超过50万元。全县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总值达到3.5亿元，是1990年的2倍。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均占有粮食413千克，蔬菜152千克，肉蛋91千克；人均用于衣着用品支出110元，人均住房面积增加到19平方米；每百户拥有缝纫机41架，钟表214只，电风扇99台，收音机60台，自行车155辆，电视机90台，均比1993年有所增加。

工业生产成效显著。全县工业总产值42.8913亿元。县属企业完成技术改造项目110项，完成生产性工业投入2.5亿元。金矿、酒厂、花岗石总公司、商场、石膏板厂等5个项目投资过千万元。同时，新创办“三资”企业4个，合同利用外资259万美元。冠鲁集团公司、金矿、酒厂等3个企业创利税突破1000万元，成为明星企业，冠鲁集团公司为省级股份制试点企业。全县乡镇企业完成投入1.67亿元，其中乡镇办企业投入9000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32亿元，比去年增加11.5亿元，增长56.1%。有3个乡镇的乡镇办企业产值超过3亿元；有11个乡镇办企业利税超

百万元；有4个乡镇办企业利税超50万元，比去年均增长30%以上。

农村改革不断深入。在全县范围内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采取允许土地使用权入股、转让、租赁；对边远、闲置的土地，允许向外村农民租赁、转让、承包；允许各专业村土地外村承包等鼓励农民跨村承包经营土地政策。对长期得不到治理的荒山、荒坡、荒滩、荒沟以及集体无力经营的果园、林场进行拍卖。全县“四荒”拍卖0.9万公顷。在农村推行股份合作制，改建、新建各类股份合作制企业2352个，其中农民自发建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828个，股本总额9100万元。有24个乡镇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累计融资3200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全县共铺工项目1377项，总投资2250万元，不少乡村把农田基本建设纳入“两高一优”农业的综合措施之中，围绕市场好、效益高的农产品开发铺设工程。重点抓万亩优质果园山庄、万亩黄烟基地、万亩桑园、万亩高效农业开发建设。加大城镇建设投入，打通县城外环路、汉阙路、建设路和兴水街；建成4座大桥，完成南环路、东环路的硬化；进行东河治理的二期工程；硬化公园广场。投资3000万元，硬化县乡道路90千米。铺筑蒙山、大洼旅游公路10.5千米。完成市话6500门程控安装；有13个乡镇和部分村用上程控电话。有1个乡镇自筹资金建成有线电视台。完成电力投入3000多万元，加快实施变电、增容工程，完成供电2.3亿千瓦时，全县1057个行政村，村村通电。

民营经济有较大发展。1994年，对民营经济仍坚持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从业人数，不限经营范围，不限经营方式的“五不限”方针，并对在发展民营经济中成绩

突出的户给予表彰奖励。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各工作区都千方百计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政策的全面落实。全县从事民营经济的已达5万户、11万人；自有资产100万元以上的已有100户，私营企业150家，注册资金1.05亿元，上缴税金1484万元，成为平邑经济发展的一支新生力量。

1995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28.55亿元，比上年增长22.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10.85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11.86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5.84亿元，分别增长8.8%、33.43%、31.23%；工农业总产值93.82亿元，增长43.7%，其中工业总产值72.92亿元，同比增长35.72%，农业总产值20.9亿元，同比增长1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47亿元，同比增长2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7亿元，同比增长39%；外贸出口总值1.79亿元，同比增长136%；完成财政收入1.2亿元，同比增长43.3%；农民人均纯收入1482元，增加317元。1995年底，全县总人口为94.4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62万人，增长0.66%，其中农业人口88万人，非农业人口6.46万人，人口出生率11.2‰，自然增长率5.54‰。

农业经济稳步发展。全县粮食总产量3.8亿千克，同比增长4.7%；花生总产量5300万千克，同比增产663万千克；果品总产量1.75亿千克，同比增产2500万千克；金银花总产280万千克，同比增产30万千克；各类蔬菜0.8万公顷，实现产值2.5亿元；畜牧业产值7.5亿元，增长25%。全县农业总投入4.9亿元，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9700万元，投工2370万个，完成各类水利工程1300多项，扩大灌溉面积0.33万公顷，开发各类果园0.55万公顷，砂石山0.07万公顷，整地改土0.63

万公顷。新增栏圈 6 万多间,果园 0.33 万公顷,黄烟 0.08 万公顷,桑园 0.1 万公顷。粮食、花生、金银花、畜牧、果品、黄烟、桑蚕、蔬菜 8 大基地基本形成。经济作物种植 2.67 万公顷,粮经比例 1.5:1,产业结构基本趋于合理。“八五”造林绿化达标通过省级验收,粮援项目区流域治理、引水灌溉工程也通过中德专家组验收。

工业总量和效益同步增长。工业生产性投入 3.5 亿元,完成金矿二期工程、热电厂一期工程、1.5 万吨酒精生产线、金银花饮料加工生产线、造纸厂污水治理、化肥厂扩大丙碳生产能力、针织厂设备改造等项目。开发出农用面包车、双向锯切石机、胺沥蜡炸药、PJ 系列汽车变速箱等 20 个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 5 项,其中 3 项填补国内空白,17 项填补省市空白。金矿“尾矿压滤”新工艺获省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全县外商投资企业 26 家,新增利用外资项目 2 个,合同利用外资 2200 万元。县属工业完成产值 14 亿元,利税 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8.3% 和 40%。涌现出利税超 2000 万元的企业 2 个,超 1000 万元的 2 个,超 500 万元的 3 个。

乡镇企业实现新的突破。全县乡镇企业完成产值 58 亿元,同比增长 43%;利税 5.2 亿元,增长 50%。完成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 14 个,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 3 个,总投入 2.3 亿元,增长 24%。有 3 个乡镇工业产值超 5 亿元,3 个乡镇办企业完成税收 200 万元以上,15 个乡镇企业利税超 100 万元。

民营经济蓬勃兴起。全县民营经济 4.3 万户,从业人员 13 万人。其中私营企业 323 家,注册资金 1.5 亿元。个体私营经济实现利税 6000 万元,上缴国税 1500 万元,占全县国税税收总额的 32%,缴税超 1 万元的民营大户

296 家。第三产业日趋活跃。粮、供、商、物等国合流通企业内部管理活力增强,共完成商品销售额 3.8 亿元,完成商办工业总产值 9360 万元,全县集贸市场 71 处,年成交额 5 亿元。商城建设投入增多,已形成集贸易、加工、房地产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性商城。石材、药材、果品加工等专业市场日渐成熟,规模不断壮大,带动和辐射功能日益增强。全县各项存款余额 9.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 亿元。贷款余额 9.2 亿元,增加 1.3 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8.2 亿元,增加 1.7 亿元。蒙山、大洼、天宝山等旅游区开发建设有新进展。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县城建设,完成 4 条断头路的硬化和配套建设、石都大道的改建、蒙山大道的拓宽改造;完成县城 8.7 千米供水管道改扩建工程和水场配套建设;“安居工程”走在全市前列,被列为省试点县;浚河治理成效显著;有 2 个乡镇被省、市命名为“新型乡镇”。全年拓宽硬化路面 75 千米,硬化路总里程 354 千米,县乡油路 166.6 千米,实现乡乡通油路的目标。投资 4600 万元,开通市内程控电话,程控电话总容量 6100 门,全县 26 个乡镇全部开通程控电话,并进入国内、国际直拨网。420 个行政村已开通程控电话,占行政村总数的 40%。合资兴建的 2×1.2 万千瓦机组热电厂第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新建改建一批输变电工程,全年完成供电量 2.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

改革向深层次发展。在进一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采取土地使用权入股、转让、租赁、拍卖等措施,促进土地的合理流动,实现一定程度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拍卖“四荒”地 1 万公顷,完成治理面积 0.67 多万公顷。完成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 926 家,其中新

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45 家，拍卖、兼并、租赁 36 家。农村合作基金组织累计融资 1.3 亿元，有力地支援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1997 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6.2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9.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10.22 亿元，同比下降 1.04%，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16.5 亿元，同比增长 12.99%，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9.5 亿元，同比增长 17.14%。完成农业增加值 10.22 亿元，下降 1.04%；完成工业增加值 16.5 亿元，增长 12.99%。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24 亿元，增长 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3 亿元，增长 13.3%；完成财政总收入 1.89 亿元，同比增长 21.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31 亿元，增长 25.6%，财政支出 1.91 亿元，增长 17.2%；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 5030 元，同比增加 88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002 元，同比增加 149 元。年末，全县总人口 96.2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95 万人，增长 1.0%，其中农业人口 87.89 万人，非农业人口 8.38 万人，人口出生率 12.62%，自然增长率 7.10‰。

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农业经历了多年不遇的旱灾和风灾，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奋力抗灾，农业生产仍获得较好收成。粮食总产量 3.4 亿千克，花生 3983 万千克，黄烟 600 万千克，桑蚕 7.5 万千克，蔬菜 1.5 亿千克。林、牧、渔业全面发展。完成造林 3600 公顷，四旁植树 180 万株，果品总产量 1.6 亿千克，金银花 300 万千克。年末生猪存栏 44.38 万头，比上年增长 19.7%，大牲畜存栏 1.36 万头，家禽存养 176.6 万只。肉类总产量 4200 万千克，禽蛋 1570 万千克，水产品 548 万千克。

工业总量和效益同步增长。大力开发利用“三石一金”（花岗石、石灰石、石膏、黄金）资源，重点培植花岗石、水泥、石膏、黄

金、酿酒、造纸、建安、化工等支柱产业 8 家和归来庄金矿、兰陵集团平邑分公司、冠鲁集团等骨干企业 10 家。开发了石膏粉、乳化炸药、汽车变速箱等 86 个新品种。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25.9 亿元，实现利税 1.72 亿元。有 4 家企业利税超 1000 万元，15 家骨干企业的利税总额占县属企业利税总额的 85% 以上。

乡镇企业有新发展。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 亿元，有 14 个乡镇投入超 100 万元，其中平邑镇投入 1200 多万元，卞桥镇、仲村镇投入都超 500 万元。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 60 亿元，实现利税 5.6 亿元。有 6 个乡镇企业利税超 100 万元；卞桥镇建筑安装公司实现利税 300 多万元，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明星乡镇企业”称号。

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国合流通企业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完成商办工业总产值 1.1 亿元，与 1996 年持平。金融机构 10 家，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7 亿元；贷款余额 12.27 亿元，增加 2.05 亿元。围绕促进农副产品流通和工业产品销售，投资 743 万元新建和扩建一批商场，全年集贸市场成交额 5.6 亿元。社会保险稳步发展，有 10.89 万户参加家庭财产保险，160 家企业参加企业财产保险，16 万人参加人身保险，全年保险收入 2558 万元，赔保支出 761 万元。全年吸纳游客 50 余万人次，旅游业收入 80 余万元，成为极具发展潜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个体私营经济跨上新台阶。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28518 户，注册资金 1965 万元，有从业人员 71945 人，分别同比增长 16%、35.5% 和 46.8%；私营企业 402 家，注册资金 6289 万元，有从业人员 6745 人。个体私营经济实现税收 3000 万元，增长 26%。个体私营经济收入过百万元的乡镇 10 个，有 39 家个体

工商业户年纳税额达5万元以上。

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24亿元，其中农田水利建设投资5629万元，完成各类水利工程995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5平方千米，恢复扩大灌溉面积5667公顷。县属工业企业投入1.1亿元，完成归来庄金矿的二期工程、金城热电、供暖、华玉集团石膏板、化肥厂碳酸二甲酯、通用机械厂汽车变速箱等36个重点项目。拓宽改造县城南环路、蒙阳路、浚河东路、板桥路；完成文泗路拓宽硬化工程；商城小学综合教学楼和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已投入使用；府前小区住房商品楼已全部竣工。

改革开放深入发展。企业改革按照“抓大放小”原则，逐步推进。完成化肥厂、化工厂等6家县属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使各类股份制企业1320家。组建山东华玉集团和平邑化工集团。通用机械厂、衡器厂、针织厂加入外地企业集团。引进外资嫁接改造县属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盘活闲置资产2亿多元。26个乡镇大胆尝试股份合作制、兼并、拍卖、托管等形式，全县150多家乡镇企业全部完成改制任务。农村在稳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通过转包转让、反租倒包、股份合作等形式，实现土地要素的合理流动。利用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两工”（义务工、积累工），大搞农业开发，拍卖“四荒”地近1.1万公顷。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产权改革也开始起步。对外经济贸易取得明显成绩，兴建“三资”企业3家，合同利用外资额1100万美元；自营出口创汇786万美元，外贸出口交货额2.6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全年共实施各类计划项目24项，其中省、市5项。工业在建技改项目28项，完成技术开发投入1320万

元，开发新产品12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5项。农业取得县以上科技成果22项，其中省级三等奖3项，市级6项，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6%。技贸机构280家，技贸交易额5500万元。全年共申请专利46项。全县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3所，在校学生2598人；普通中学30所，在校学生50022人；小学554所，在校学生124129人。小学毕业升学率98.3%，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各类文化事业机构5个，剧场、影剧院2处，公共图书馆藏书4万册。县志编纂工作取得新成绩，出版发行了第一部《平邑县志》。有无线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转播台各1座，电视覆盖率达80%。各类卫生机构27处，其中医院4处，卫生院18处，专科防治所5处。共有病床871张，各类技术人员1369人，其中医生633人，护师、护士363人。

1997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6.2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10.22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16.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9.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4%、12.9%、17.14%；完成农业增加值10.22亿元，增长-1.04%；工业增加值16.5亿元，增长12.9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24亿元，增长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3亿元，增长13.3%；共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31亿元，增长25.6%，财政支出1.91亿元，增长17.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99元，同比增加312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02元，同比增加149元。1997年底，全县总人口为96.2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5万人，增长1.0%，其中农业人口87.89万人，非农业人口8.38万人，人口出生率12.62‰，自然增长率7.10‰。

农业基础地位加强,农村经济稳定增长。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5629 万元,完成各类水利工程 995 项,治理水土流失 65 平方千米,恢复扩大灌溉面积 5667 公顷。是年被评为全省水土保持先进县。全县开发建设蔬菜基地 4200 公顷,大棚优质果品 1333 公顷,新开发桑园 100 公顷。新建暖圈 1.1 万间,引进种猪 500 头,种羊 250 只,发展规模养殖场 540 多处,养殖专业村 169 个,1000 头(只)以上的养殖大户 462 户。1997 年,全县经济作物和畜牧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57% 以上。全县粮食总产量 3.4 亿千克,花生 3983 万千克,果品 1.6 亿千克,金银花 300 万千克,黄烟 12 万担,桑蚕 7.5 万千克。

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工业效益总量增加。大力开发利用花岗石、水泥、石膏、黄金资源,重点培植花岗石、水泥、石膏、黄金、酿酒、造纸、建安、化工等 8 个支柱产业和归来庄金矿、兰陵集团平邑分公司、冠鲁集团等 10 个骨干企业。全县各类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 1320 家,盘活存量资金 4.6 亿元。工业总投入 1.6 亿元,其中县属工业企业完成投入 1.1 亿元。完成归来庄金矿的二期工程,建成投运金城热电、华玉集团石膏板、化肥厂碳酸二甲酯等 36 个重点项目,开发了石膏粉、乳化炸药、汽车变速箱等 86 个新产品。有 4 家企业利税超 1000 万元,15 家骨干企业的利税占县属工业企业利税总额的 85% 以上。兴建“三资”企业 3 家,合同利用外资 1100 万美元。

放宽政策创造环境,乡镇企业有新发展。全县 26 个乡镇结合各自实际,大胆尝试股份合作制、兼并、拍卖、托管等形式,加快企业机制的转换,150 余家乡镇企业完成改制任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 亿元,有 14 个乡镇投入超 100 万元,其中平邑镇投入 1200 万元,

仲村镇、卞桥镇超 500 万元。1997 年,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 60 亿元,实现利税 5.6 亿元,有 6 家乡镇企业利税超 100 万元。

民营经济上新台阶,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全县个体工商业户已发展到 28518 户,注册资金 1965 万元,有从业人员 71945 人,分别增长 16%、35.5%、46.8%;私营企业发展到 402 家,注册资金 6289 万元,有从业人员 6745 人。个体私营经济实现税收 3000 万元,同比增长 26%。民营经济收入过 100 万元的乡镇 10 个,有 39 家个体大户纳税 5 万元以上。国合流通企业实现商品零售总额 5 亿元,完成商办工业总产值 1.1 亿元;投资 743 万元新建和扩建一批商场,全县集贸市场年成交额 5.6 亿元。金融机构已发展到 10 家,各项存款余额 14.37 亿元,贷款余额 12.27 亿元。全年吸纳游客 50 余万人次,旅游业收入 80 余万元。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环境不断改善。拓宽改造县城南环路、蒙阳路、浚河东路、板桥路,完成文泗路拓宽硬化工程,全县硬化路面 390 千米,公路总里程增加到 540 千米,实现乡乡通油路目标。商城小学综合教学楼和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府前小区商住楼已全部竣工,热电厂二期工程、供热工程和 2 个 35 千伏变电站投入使用,年供电量 3 亿千瓦时;建成省内数字通信网,实现电话程控化、长途传输化;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2.71 万门,90% 以上的村已通电话。

十四届政府

施政时间为 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

2002 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0 亿元,是 1997 年的 1.65 倍,年递增 10.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9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9.5 亿元,分别年递增 2.8%、11.6% 和 15.6%。三次产

业结构由 1997 年的 28.2:45.6:26.2 调整到 19.1:48.4:32.5。以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结构调整,粮经作物比例达到 6:4,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24.7 亿元,销售收入 23 亿元,利税 1.63 亿元,分别年递增 11.6%、11.3% 和 10.5%。五年累计完成技改投入 13.9 亿元,年递增 20%,42 个投资过千万元的技改项目相继建成投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77 家,利税过千万元的 3 家,过百万元的 27 家。民营经济发展迅速,注册个体工商户达到 1.79 万户,私营企业 706 家,其中规模以上私营企业 62 家;个体私营经济注册资金 6.5 亿元,实现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30%。旅游开发五年累计完成投资近 2 亿元,一批景点和配套设施建设相继完工,蒙山已被认定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2002 年,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总收入 1000 万元。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02 年财政总收入 2.73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按可比口径达到 1.64 亿元。金融运行平稳,2002 年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5.5 亿元,贷款余额 19.1 亿元,分别年均增长 12.2% 和 9.2%。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8.8 亿元,年均增长 16.1%。县城建设累计投资 9 亿元,实施“出口改造工程”,完成 17.2 千米的道路改造建设和 80 万平方米的旧城开发改造,加快新城建设步伐,新建一批供热、供水、绿化、亮化等配套设施,建设了平仲路立交桥,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小城镇完成开发建设面积 34 万多平方米。新建和拓宽改造等级以上公路 170 千米,兖石铁路复线建成通车,日东高速公路建设基本完成,全县公路通车里程比 1997 年增加 162 千米。完成农村电网一期改造,实现了城乡用电

同网同价,供电量达到 3.7 亿千瓦时,比 1997 年翻了一番。实现村村通电话,电话普及率达到每百人 17 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累计投资 5.8 亿元,完成唐村干渠配套等水利建设工程 3690 项,改善扩大灌溉面积 1.84 万公顷。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各项控制指标达到省、市责任目标要求;重点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提高;严格土地执法,实现土地动态平衡。取得县级以上科研成果 116 项,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到 48.6%。教育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完成危房改造 5 万平方米,办学条件有新的改善,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更趋规范,群众的就医条件进一步改善。成功承办全省青年登山赛等文体活动,群众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气象、广播电视、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妇女儿童和民兵预备役建设等事业都取得新进展。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2002 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536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503 元,分别比 1997 年增加 1240 元和 501 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 亿元,比 1997 年增长 78.1%。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时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和下岗失业人员保障金,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改革开放取得新的进展。圆满完成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促进了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稳妥地推进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小型水利设施等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取得较大进展。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初步形成产权主体多元化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实施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土地收益。商品市场和资本、信息、技术、人才等

要素市场逐步建立和完善。经济发展的外向度不断提高,2002年,全县共引进县外资金项目156个,三资企业发展到17家,自营进出口企业达到31家,实现自营出口总额1177万美元,是1997年的14倍。

精神文明与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广大干部群众,“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扎实有效,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多种形式的文明创建活动更加深入。注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重视和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厂务公开,顺利完成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注重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健全廉政监督管理机制。坚持依法治县,扎实推进普法教育,适时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坚决取缔邪教组织和其他伪科学的封建迷信活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强化。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巩固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十五届政府

施政时间为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

2007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0亿元,是2002年的2.4倍,按现价计算,年递增19.3%,其中第一产业18.2亿元,第二产业71.5亿元,第三产业50.3亿元,三次产业比由2002年的19.8:50:30.2调整到13:51:36。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亿元,分别是2002年的3.8倍和2.2倍;地方财政收入3.6亿元,同口径相比,是2002年的2.3倍,五年累计争取上

级各类财政资金13.1亿元。新型工业化步伐加快,规划建设了省级经济开发区、国际石材城、国际罐头城、石膏工业带“一区两城一带”,五年新上105个投资千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260家,是2002年的3.3倍;年利税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发展到11家;五年来工业税收增长2.5倍。开工建设8个投资亿元以上的项目,石材、石膏、罐头、中药材加工四大产业初具规模,年产值分别达到40亿元、30亿元、60亿元和10亿元。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金银花、果品、瓜菜、烟草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壮大,畜牧业年产值超过10亿元;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7家,全县60%的大宗农产品得到加工增值,地方镇被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罐头生产第一镇”,康发食品公司被评为“中国罐头十强企业”。招商引资和外经贸连年上大的台阶,五年来实际利用外资97.3亿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500万美元,自营出口创汇年递增40%以上,被确定为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示范县。

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显著改善。200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5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600元,分别是2002年的2.01倍和1.84倍。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900元,比2002年增加1182元,年递增11%。全县拥有固定电话15.7万部、移动电话25.7万部,私家车达到4万余辆。城区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和农民人均生活用房分别达到30平方米和27平方米,全县基本结束土墙草房的历史。金融机构存款余额55亿元,5年净增29.7亿元。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农民养老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实施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全面建立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农村义务教育学杂费减免和贫困生资助、城乡低保、特困职工救助等制度，改革发展的成果不断惠及至全体群众，城乡居民的衣食住行用水水平明显提高。

投入不断加大，城镇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五年来城镇建设累计投资超过 30 亿元。编制完成县城新一轮总体规划，制定浚河景观带、西山公园、县城绿地系统、地方罐头城、国际石材城等 10 多个专业性详细规划，“西山东水中间城”的发展主框架正在形成。完成乡镇驻地的规划编制，不断完善小城镇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连续 4 年被评为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县。完成经济开发区 7 平方千米起步区建设，形成新的发展载体。拓宽改造 327 国道、石兖线、新枣路县城段，实施县城内浚河路、莲花山路、蒙阳路、西环一路等主干道的改造，形成了九纵八横、便捷通畅的县城交通网络。建成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完成浚河治理一期工程，实施开发区水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启动西山公园建设，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开展以“拆墙透绿”和夜景亮化为重点的县城环境综合治理，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 19 平方千米，人口 20 万人，绿地率 34%，供水普及率 95%，连片集中供热率 80%，城镇化水平上升到 35.8%，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当年成功创建为省级园林县城，并被评为山东省投资环境十佳县市。

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农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支农惠农政策，全面取消农业税，五年县财政支农支出达 5.5 亿元，年递增 24%；发放种粮农民直补、良种、农机和农资综合补贴 4200 万元。改造农村道路 1568 公千米，实现村村通公路、村村通客车。完成唐村、公家庄和一批中小型水库的除险加

固工程，集中解决 221 个行政村的人畜饮水难题。整体搬迁地方镇黄山顶等 8 个山顶村和库区村，7.6 万人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全面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农村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在全市率先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村村通宽带网络。积极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实现良种覆盖率 95% 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 50%，农业机械化率 75%。坚持每年确定和集中力量办好一批“水电路医学”等方面的为民实事，特别是对年初确定的 10 件为民实事，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千方百计抓落实，已全部完成，解决了老百姓盼望已久的县城 10 条道路建设改造，浚河、兴水河、府前渠综合治理和农民就医、上学、饮水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事业全面发展，社会更加和谐进步。圆满完成了届期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被评为“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县、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先进单位；五年来累计投入 2.5 亿元进行土地整理开发，新增耕地 5.2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0.12 万公顷，被评为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先进县、全省土地执法模范县、全省国土规范化建设先进县；大力推进生态县建设，突出抓水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森林覆盖率增加到 32.7%，被评为全国封山育林先进县。以旅游业为特色的文化产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新的亮点，连续 5 年成功举办蒙山长寿文化旅游节，特别是年内举办的第五届旅游节取得圆满成功，产生强烈反响，蒙山被评为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全国县域旅游百强景区、省级文明景区，天宇自然博物馆被评为 AAAA 级旅游景区，“蒙山寿星”和博物馆内收藏的长 38 米的硅化木载入

吉尼斯世界纪录；归来庄金矿地质公园被评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九间棚景区被评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均通过国家 AAA 级景区验收，今年平邑县被评为全国县域旅游品牌百强县并成功晋级二十强、荣获中国最佳生态旅游县称号。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年提高，顺利通过国家质监总局对平邑金银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专家评审，被评为山东省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示范县。投资 3760 万元，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 5.9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7.8 万平方米，被评为全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先进单位。连续 5 年被评为“平安临沂建设”先进县，2005 年被评为“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县。文化体育、民政老龄、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档案史志、金融保险、邮政通信、气象防灾、民兵预备役建设等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执政能力不断提高。围绕建设“学习、团结、为民、务实、清廉、高效”政府，突出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两个关键环节，着力转变政府职能，严格依法行政，政府工作法治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和服务承诺，成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有 32 个部门、340 余项审批收费事项统一进驻办理，开通行风热线，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明显提高。开通新华网平邑专网和山东平邑门户网站，建设党政协同办公平台，政务信息化建设跨入全国前列。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深入开展行风评议和主要责任人述职述廉活动，不断加大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力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参政议政作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 402 件、政协委员提案 358 件。密切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联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

意见和建议，政府决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六届政府

施政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2011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0 亿元，是 2007 年的 1.8 倍，年递增 1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1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86.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74.8 亿元。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94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7 亿元，分别是 2007 年的 2.4 倍和 2 倍，年分别递增 25% 和 19.4%；地方财政收入 5.33 亿元，同口径比，是 2007 年的 1.9 倍，年递增 14%。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8.7 亿元，贷款余额 77.6 亿元，分别比 2007 年增加 72.8 亿元和 39.7 亿元，增幅分别达到 130.2% 和 104.7%。累计争取上级扶持项目 75 个，扶持资金 3.5 亿元。

产业结构日益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三次产业比由 2007 年的 17.3:50.2:32.5 调整到 15.3:45.3:39.4。工业经济的支撑作用日益明显。四年来，累计新上投资过千万元的工业项目 340 个，其中投资过亿元的项目 19 个；年纳税过千万元的企业发展到 10 家。先后有中联水泥、汇源果汁、山东黄金、福田雷沃、北新建材等一批上市公司到平邑县投资建厂。总投资 6 亿元的 20 兆瓦光伏跟踪电站一期工程已并网发电，投资 6.8 亿元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已点火试产，总投资 12 亿元的超高水新材料一期项目部分产品已投产，投资 6 亿元的九间棚金银花制药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投资 68 亿元的高科技太阳能及半导体照明一体化产业园、8 亿元的 AOBO 金银花深加工和 6 亿元的神隆氏动物源性蛋白活性肽与微生物营养项目即将开工。建材、食品加工两大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已过百亿，罐头、石膏、石材、棉纺手套、金银花五大特色产业占全县工业总产

值的比重达到 55.7%；山东省著名商标达到 16 个，地方镇、仲村镇分别被命名为“中国罐头第一镇”和“中国劳保手套名镇”。高效农业快速发展。金银花、果品、蔬菜、畜禽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初具规模，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到 1.8 万公顷，市级以上标准化养殖小区发展到 56 处，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40 家，“三品”认证农产品 72 个，“平邑金银花”“武台黄桃”“天宝山山楂”成功注册为中国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平邑县成功创建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现代服务业日益繁荣。构建以蒙山养生长寿游为龙头，融天宇自然博物馆科普文化游、九间棚生态乡村游、黄金地质公园工业环保游为一体的大旅游格局，四年来累计接待游客近 1000 万人次，游客人数、旅游收入保持年均 20% 以上的增速，被评为全国最佳生态旅游县、全国县域旅游品牌百强县。莱商银行、临商银行在平邑县设立支行，组建冠鲁小额贷款公司，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县营业面积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发展到 9 家，农村便民超市达到 822 个。经济发展的外向度进一步提高。累计引进县外投资项目 1007 个，实际利用县外资金 93.9 亿元，利用外资 3188 万美元；新增出口获权企业 60 家，实现自营进出口总额 5.37 亿美元。

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始终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乡面貌显著提升，被评为国家园林县城、省级园林城市、省级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县。累计投资 4.6 亿元，完成城区文化路南延、西环一路南延、金花路东段等 19 条道路的改造建设，城区路网结构更加完善；投资 1.15 亿元实施浚河综合治理和西山森林公园建设，浚河景区被评为“山东省

水利风景区”；投资 1.7 亿元，新建垃圾处理场和污水处理厂，实施供热管网改造、城市燃气和绿化亮化工程，县城集中供热率达到 80%，绿化覆盖率达到 41.8%。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突出镇驻地、中心村和社区规划建设，平邑街道、地方镇被评为全国重点镇，仲村镇、地方镇、郑城镇、白彦镇被评为省级中心镇，地方镇被列为市级优先发展重点镇，全城镇化水平达到 45%。扎实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累计新建农村住房 3.6 万户，改造危房 1.76 万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1.17 平方千米。投资 4.3 亿元，完成 7 座大中型水库、119 座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投资 3560 万元，实施村村通自来水、人畜饮水安全工程，解决 8.6 万人的饮水问题。投资 3 亿多元，完成文泗路、大洼国防路、平蒙旅游专线、石兖线、新枣线北段等干线道路的改建工程，建设大中桥梁 70 余座，全县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2150 多千米，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国检”验收。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乡面貌显著改善，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县。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2011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到 165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7690 元，分别比 2007 年增长 57.1% 和 67.2%。深入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被列入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县，县级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扎实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 386 处村级卫生室建设任务，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累计报销医疗费用 4.67 亿元，进一步减轻群众的就医负担。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活动，被评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扎实推进就业再

就业工作，累计开发就业岗位 4.2 万个，介绍安置城镇失业人员 1.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78% 以内。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累计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1.29 亿元；投资 1600 余万元，健全县镇村三级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和托养机构，免费为农村重度残疾人办理新农合、新农保并给予生活补助，被评为“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残疾人扶贫开发先进单位”。扎实开展双拥工作，被评为全省双拥模范县。在全市率先开展全省农村复退军人补贴试点工作，60 周岁以上农村复退军人按月领取生活补贴，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困难。投资 1.2 亿元，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校舍安全、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程，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教育教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组织实施市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65 项，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12 家，市政府依托平邑县巨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市光伏研究中心，由平邑县起草的《纱线针织劳保手套标准》成为山东省第一个联盟标准，填补国内纱线针织劳保手套标准的空白。扎实开展以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为重点的计划生育工作，连续两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稳定低生育水平一等奖。认真落实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到 79.5%。积极推进生态县建设，突出水和大气污染治理，在迎淮、创模检查中取得优异成绩；深入实施“大绿化”工程，新增植树造林 1.01 万公顷，建成 1 个 20 平方千米和 7 个 3.33 ~ 5.33 平方千米的生态林场，森林覆盖率达到 36%，被评为山东省绿化模范县。狠抓节能减排，被授予“临沂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妇女儿童、审计物价、文化体育、广播电视、老龄宗教、外事侨务、档案史志、邮政

通信、人防气象、防震减灾和民兵预备役建设等各项社会事业都得到全面发展。

民主法制扎实推进，政府效能不断提升。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作用，积极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累计承办人大代表议案 387 件、政协委员提案 202 件。加强政务、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被评为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示范县。深入推进平安平邑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多次被省市评为平安建设先进县、安全生产先进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并被评为 2006—2010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县，平邑街道、仲村镇被授予“全国安全社区”称号。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组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察系统，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罚款实行集中收缴，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明显提高。开通新华网平邑专网和山东平邑综合门户网站，建设党政协同办公平台，山东平邑综合门户网站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优秀政府网站。不断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应对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勤政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密切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等群团组织的联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政府决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七届政府

施政时间为 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只记述 2012 年 2 月到志书断限时的 2013 年的情况。）

2012 年，平邑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

值 209.6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2.4%。其中，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1.35 亿元、92.96 亿元和 85.35 亿元，按可比价，分别增长 4.1%、13.5% 和 14.5%，三次产业比例为 15:44.3:40.7。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382 个，完成投资额 107.66 亿元，同比增长 23.6%。实现一般预算收入 7.26 亿元，增长 36.3%。地方可用财力 14.22 亿元，增长 10.6%。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2 亿元，增长 26%，其中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6%。国税、地税收入 12.2 亿元，增长 37.2%。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55 亿元，同比增加 26.3 亿元，增长 20.4%。其中居民储蓄存款 112 亿元，同比增加 21.2 亿元，增长 23.3%。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94.3 亿元，同比增加 16.7 亿元，增长 21.5%。

农业。全年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 54.8 亿元，增长 4.4%。粮食总产量 38.6 万吨，增长 4.4%；油料总产量 8.69 万吨，下降 1.8%；水果总产量 21.4 万吨，增长 2.6%；蔬菜总产量 37.5 万吨，增长 0.8%；水产品总产量 1.5 万吨。全年肉类总产量 6.6 万吨，下降 6.2%；奶类总产量 0.4 万吨，增长 2.7%，禽蛋总产量 3.5 万吨，下降 5.9%。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2039 公顷。全县农机总动力 72.14 万千瓦，增长 5.1%。

工业和建筑业。2012 年，全县 253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 117.6 亿元，增长 19.5%，完成工业总产值 285.86 亿元，增加值 75.15 亿元，分别增长 21.3% 和 19.6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22 亿元，增长 22.88%；实现利税 26.78 亿元，增长 29.7%，其中实现利润 17.04 亿元，增长 28.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过亿元企业有 100 家；实现利税过千万元的工业企业 90 家，合计实现利税 19.6

亿元，增长 74.42%。资质三级及以上建筑企业 17 家，全县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38.3 亿元，增长 23.2%，实现利润 2.8 亿元，上缴税金 2.3 亿元。资质以上建筑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345.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07.7 万平方米。

建设环保。全县城市道路总长度 177.03 千米，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达到 3 万立方米/日，集中供热总量 54 万机焦，供热面积 167 万平方米。全年工业废水排放量 1038.28 万吨。工业废气烟尘排放量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二级或好于二级以上天数占全年的 100%。无害化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以上。

交通邮电。2012 年末，全县公路里程 2372.2 千米，其中高速公路 43 千米。全年完成公路客运量 1349.1 万人，增长 0.53%，公路旅客周转量 10.7 亿人千米，增长 21.3%；公路货运量 2786.3 万吨，增长 11.2%，公路货物周转量 141.76 亿吨千米，增长 0.08%。全年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3.2 亿元，增长 6%；邮政业务总量 2.67 亿元，函件总量 23.13 万份，报纸杂志 832.5 万份。全县固定电话用户 9.82 万户，比年初减少 2.3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65.8 万户，比年初增加 7.2 万户。

贸易旅游。全年共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1.1 亿元，增长 15.8%，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96.9 亿元，增长 15.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4.2 亿元，增长 14.9%。全县新增内资获权企业 20 家。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1.54 亿美元；55 家出口企业实现出口总额 1.48 亿美元。全年共落实招商引资项目 137 个，新引进过 3000 万元项目 120 个，其中，过 5000 万元项目 101 个，过亿元项目 26 个。全县实际利用县外资金 37 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23.6%。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3 家,其中 AAAA 级景区 2 家。国家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2 家,省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2 家;省级旅游强镇 2 个,省级旅游特色村 1 个。全县旅游接待总人数 310 万人次,增长 23.3%;旅游总收入 36 亿元,增长 27.5%。

教科文卫。全县有幼儿园 138 所,在园幼儿 2.03 万人;小学 154 所,在校生 5.83 万人;初中 26 所,在校生 5.39 万人;高中 8 所,在校生 2.06 万人。中等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0.23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42 人。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升学率 100%,高中升学率 57.6%。全县共获得县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22 项,其中,市级 6 项,县级 16 项。技术市场管理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技术市场日益活跃,全县民办科研机构 48 家。

2012 年末,全县有乡镇文化站 14 处,村文化大院 613 处,电影院 1 座,全年举办文化广场活动 12 场次,群众性文化活动 180 场次,群众参与人数 19.6 万余人。全县有广播电视发射塔 1 座,塔转塔 1 座,卫星收转站 5 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光缆干线网络 5000 杆千米;模拟有线电视用户 6.5 万户,数字电视用户 2.5 万户。有卫生机构 648 所(包含村级卫生室),其中,三级医院 1 所,二级医院 1 所,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1 所,卫生监督机构 1 所,专科医院 4 所(包括站、所),卫生学校 1 所,乡镇卫生院 16 所(中心卫生院 5 所)。共有床位 3254 张,在岗人员 3595 人,其中,县级医疗机构 2109 人(卫生技术人员 1906 人);乡镇卫生院 1486 人(卫生技术人员 1298 人)。乡医 1774 人。

社会生活。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8 万元,增长 1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047.24 元,增长 13.85%;人均生活消费支

出 6058.44 元,同比增加 1393.91 元,增长 29.88%。全县各项社会保险扩面净增 3.47 万人,征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5.8 亿元,支付 4.7 亿元。全城镇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25 万人、3.45 万人、7.98 万人、8.26 万人、2.79 万人。农村新农保参保人数 51.38 万人。年末,全县养老机构 14 家,有床位 1860 张,供养老人 2483 人,其中集中供养 1489 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073 人,发放城镇低保金 1001.1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3376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5334.1 万元。社会福利企业 3 个,安置残疾人员 186 人。

2013 年,平邑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6.4 亿元,同比增长 11.3%。第一产业增加值 33.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03.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99.5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32.8 亿元,增长 21.4%。完成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3 亿元,增长 30.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8.6 亿元,增长 18.9%。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85.1 亿元,同比增加 30.1 亿元,贷款余额 104.5 亿元,同比增加 10.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4 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1.6 亿美元。

全年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 58.6 亿元,同比增长 3.2%。粮食总产量 38.4 万吨,油料总产量 8.7 万吨,水果总产量 21 万吨,蔬菜总产量 35.8 万吨,水产品产量 1.57 万吨,肉类总产量 6.4 万吨,奶类产量 0.3 万吨,禽蛋产量 2.7 万吨,干果总产量 2.2 万吨。全县 267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 149.2 亿元,增长 18.8%,完成工业总产值 370.6 亿元,增长 24.9%。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9.1 亿元,增长 31.1%。利税 36.7 亿元,增长 26.7%,利润 22.9 亿元,增长 29.4%。资

质三级及以上建筑企业 17 家，全县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51.9 亿元，增长 35.5%，实现利润 3.5 亿元，资质以上建筑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14.8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54.2 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9.7 亿元，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达到 3 万立方米/日，集中供热总量 102 万机焦，供热面积 167 万平方米。

公路通车里程 2450.1 千米，其中高速公路 43 千米。全年完成公路客运量 1468 万人次，增长 8.8%，货运量 2967 万吨，增长 6.5%。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3103.2 万元，电信业务收入 5 亿元，增长 55.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4 家，累计接待游客 145 万人次，增长 21%，旅游总收入 12.3 亿元，增长 23%。

有幼儿园 184 所，附设幼儿园 101 所，在园幼儿 2.6 万人；小学 149 所，小学教学点 30 所，在校生 5.6 万人，初中 23 所，在校生 3 万人，高中 8 所，在校生 1.9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129 人，成人中专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2 所，在校生 0.3 万人。全县共获得市级科技成果奖 7 项，拥有乡镇文化站 13 处，村文化大院 655 处，电影院 1 个，数字电影院 1 处，

有广播电视发射塔 1 座，差转塔 1 座，卫星收转站 5 座，数字电视用户 8.8 万户。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590 处，其中三级医院 1 处，二级医院 1 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处，卫生监督机构 1 处，专科医院 4 处（包括站、所）。各类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3254 张，在岗人员 3676 人。举办第三届“邑博园杯”全民篮球赛、“网通杯”全县乒乓球比赛、“龙之媒杯”第九届少年围棋锦标赛等赛事，在省锦标赛中共获得金牌 3 枚、铜牌 5 枚。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 万元，增长 15%。农民人均纯收入 1.03 万元，增长 13.6%；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6698 元，同比增加 639.5 元，增长 10.6%。全城镇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9 万人、3.4 万人、8.1 万人、8.8 万人、3.2 万人。农村新农保参保人数 49 万人。养老机构 13 家，床位 1860 张，供养老人 2264 人，其中集中供养 331 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029 人，发放城镇低保金 995.3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4787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5374.4 万元。

第三章 政府法治 外事 侨务

第一节 政府法治

1989 年，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设法制科。1990 年 4 月 2 日，成立县法制局，为局级行政单位，列县政府机构序列。2005 年 5 月 31 日，加挂“平邑县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2013 年 12 月 19 日，平邑县行政复议办公室更名为平邑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

平邑县政府法制局局长兼任，配专职副主任 1 名。

规范性文件制发

自 2012 年以来，制发规范性文件 20 件。

行政复议

2013 年，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开展后，平邑县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服务中心，加挂“平邑县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咨询中心”牌子，同时

整合现有部门所属机构的行政复议资源，通过公开考试遴选 40 名人员组成行政复议员队伍。成立由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及法律界知名专家组成的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便对有关行政复议案件提供法律参考意见，确保案件审理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2008—2013 年，法制局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33 件，其中经审查符合条件受理 121 件，主要涉及土地、城建、工伤认定及交通和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案件审查后维持 59 件、撤销 2 件、驳回 8 件、经调解（和解）后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的 27 件、责令受理 20 件、确认违法 5 件。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013 年 7 月，县政府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工作，共细化量化 39 个县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行政处罚事项 2758 项，审核确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0 万档。

每年 6 月和 12 月，县政府组织全县执法监督员和行政复议员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案卷进行评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各行政执法单位。对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县政府法制局。

为规范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每年 5 月，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参加由市法制办举办的申领行政执法证的培训考试。每年 6 月，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对考试合格者给予年审，不合格者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取消其执法资格并调离执法岗位。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证件清理及备案工作。对超期未审验的以及因离职、退休或其他原因不在行政执法岗位的 253 名行政执法人员注销了执法证件，无临时及合同制人员无证在

岗的情况；共备案 14 个单位的执法人员 763 人。2013 年，全县有行政执法人员 1648 人。

第二节 外事 侨务

1988 年 8 月 6 日，设立平邑县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为副局级行政单位，隶属县政府领导，人员编制暂定 3 人。1990 年 8 月 28 日，平邑县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由副局级升格为局级，列县政府机构序列，人员编制 4 人。1993 年 12 月，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县乡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撤销平邑县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将侨务办公室改为县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2010 年 8 月 30 日，县委、县政府将外事与侨务办公室调整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4 人。职能包括外事和侨务。

侨务

侨情调查 改革开放后，出国留学人员、外出经商、务工人员以及其国内亲属成为侨务工作的新重点。截至 2013 年底，全县有华人 18 人，华侨 21 人，留学生 36 人，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法国等国家；归侨 18 人，其眷属主要分布于平邑、卞桥、保太等镇街以及经济开发区。侨资企业 10 家。

捐资助学 2009 年，国家侨联资助 115 万元，规划建设卞桥镇春友侨心小学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1367 平方米。2011 年，归侨捐助资金 15 万元，援建武台镇东武沟小学。

社区侨务建设和侨法宣传教育角示范点。平邑街道莲花山社区、卞桥镇前东庄社区被省侨办授予全省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和侨法宣传角先进单位，分别奖励现金 2 万元和 1 万元。

海外支教 2008 年，平邑县开始外派教师支教工作。累计外派教师 10 名，先后在柬

埔寨、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的华语学校任教。外侨办被授予全省外派教师先进单位。

外事

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强外事管理工作的意见，规范全县因公出国（境）管理服务工作，严格转报程序。先后办理了数批次县领导

赴国外考察、洽谈合作等事宜。

2011年，西班牙马克西姆国际集团公司董事会主席君诺一行到平邑县天宝化工有限公司，查看合作项目落实情况。2012年，山东亚太集团到平邑资助贫困学生实现大学梦想行动。

第四章 行政审批

第一节 机构

2006年12月29日，平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通知》，同意成立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全额预算管理，下设综合科、业务科、督办考核科、计算机管理科4个股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6名。2011年4月6日，平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建设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设立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设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6名，设正职1名，隶属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下设“平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建设项目交易科、政府采购科（挂产权交易科牌子）、国土（矿产）资源交易科3个股级科室，各科室配科长1名”。2007年12月6日，中共平邑县委、平邑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深化改革建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决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设立以提高行政效率、简化审批手续、减少审批环节、

规范收费项目，提升全县政务服务工作水平为宗旨。主要负责组织适时调整，确定平邑县县直部门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收费、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等。2007年12月27日，“平邑县政务大厅”启用运行，办事大厅位于县莲花山路西段，面积3800平方米。

2013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建设新政务服务中心。新政务服务中心是全县东城新区第一批奠基的重点项目。

第二节 内部管理

2006—2013年，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内部分为管理层和窗口办事层两个层次。管理层为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实施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对政府各部门进驻、委托事项的办理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对进驻服务中心的中介服务及后进行监督管理；对进驻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日常考核”等；窗口办事层由各进驻部门（机构）有关职能科室的业务人员组成，负责代表行使派驻部门（机构）有关职能，面向社会受理和办理各类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公共服务事项。进驻人员实

行双重管理，业务上接受部门指导，日常工作和组织生活接受中心统一管理，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两年内不准调岗。考察调整窗口工作人员时，按照所需实际人员数额的两倍统一考察调整，推行 A、B 角制，防止缺位空岗。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完善《平邑县政务服务工作量化考核办法》，对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第三节 行政许可窗口建设

统一受理制

2008 年 1 月 12 日，县政府印发《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进入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及事项的决定》。进驻中心的审批项目及相关服务事项，在中心窗口受理、收费、办结，取消原单位受理、审批，杜绝两头办理审批业务现象。

充分授权制

2008 年 1 月 12 日，县政府印发《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进入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及事项的决定》。各进驻单位对其工作窗口充分授权，实行窗口负责人负责制，与窗口负责人签订《行政审批授权书》，赋予其对本单位承诺、上报类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受理决定权、协调催办和管理权、即办类事项的最终许可权，由窗口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及相关印章管理、使用。

联审联批制

2008 年 1 月 15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重点投资项目行政许可（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的通知》。

对同一个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单

位的，实行联审联批，具体由中心联审联批办公室组织实施。

限时办结制

2008 年 1 月起，进驻中心办理的事项均公开办理主体、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结果及收费依据、标准和监督渠道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办结的行政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即时办结；对需现场勘察、联审联批或依法需要进行听证、招标、拍卖等特殊程序的，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因审批权限需上报的，负责做好跟踪落实和审批结果反馈工作。

行政审批专用章制

2008 年 1 月 15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进驻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部门单位审批专用章的通知》。进驻中心的审批职能部门统一使用审批专用章，办理审批事项加盖的审批专用章，具有和本单位公章同等法律效力。

以票控管制

2009 年 12 月 7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行政罚款实行财政以票控管的办法〉的通知》。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各进驻单位实施行政许可不收取任何费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征收、罚款等，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按照“单位确定、财政开票、银行收款、统一划拨、政府监督”的运行模式执行。

实时监察制

2007 年 12 月起，中心内统一安装电子监控，对每个工作窗口实行实时监察，中心受理办事群众对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的投诉。

监察结果每月进行统计和通报，抄送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各单位，并作为年度评先树优的考核依据。

第四节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进驻窗口单位的大力协调下，经过5个多月的紧张筹备，于2007年12月27日启动运行。

为确保运行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08年1月9日至15日，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组

织常驻大厅的窗口工作人员开展为期一周的业务技能操作“岗位练兵”模拟演练。大厅31个办事窗口的59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模拟演练。

2008年全年，共计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6611件，公共服务事项21111件。

2009年1月至2013年底，县政务服务中心共计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762616件，公共服务事项313898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处罚集中收缴407232笔，金额2.21亿元，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550宗，交易金额24.13亿元，为财政增收节支2.29亿元。

第六章 乡镇政府

第一节 撤销与合并

1993年，全县7个镇、19个乡，即平邑镇、仲村镇、铜石镇、保太乡、地方镇、卞桥镇、武台乡、柏林乡、郑城镇、白彦镇、流峪乡、东阳乡、丰阳乡、资邱乡、温水乡、天宝山乡、临涧乡、岐山乡、魏刘庄乡、白马乡、魏庄乡、黄坡乡、山阴乡、庞庄乡、张里乡、唐村岭乡。1994年，全县11个镇、15个乡，即平邑镇、仲村镇、铜石镇、保太镇、地方镇、卞桥镇、郑城镇、白彦镇、温水镇、天宝山镇、岐山镇、临涧乡、魏刘庄乡、白马乡、魏庄乡、黄坡乡、山阴乡、庞庄乡、张里乡、唐村岭乡、东阳乡、丰阳乡、武台乡、柏林乡、流峪乡、资邱乡。保太乡、天宝山乡、岐山乡、温水乡撤乡设镇。

2001年，全县14个镇、2个乡，即平邑镇、仲村镇、保太镇、白彦镇、地方镇、铜石镇、柏林镇、临涧镇、流峪镇、卞桥镇、郑城

镇、丰阳镇、武台镇、温水镇、资邱乡、魏庄乡。岐山镇并入仲村镇，白马乡、东阳乡并入平邑镇，魏刘庄乡并入保太镇，天宝山镇并入地方镇，张里乡并入铜石镇，唐村岭乡并入流峪镇，黄坡乡、山阴乡并入白彦镇，庞庄乡并入临涧镇。2010年6月，资邱乡改为资邱镇；8月平邑镇改为平邑街道办事处。2011年8月，魏庄乡并入郑城镇，资邱镇并入卞桥镇。2013年，全县辖14个镇（街道），即平邑街道、仲村镇、保太镇、白彦镇、地方镇、铜石镇、柏林镇、临涧镇、流峪镇、卞桥镇、郑城镇、丰阳镇、武台镇、温水镇。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93年，全县26个乡镇。乡镇设置7个办公室作为党委、政府的办事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经贸办公室、建设环保土地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文教

卫生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乡镇原设立的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乡村建设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土地管理所等机构同时撤销。各乡镇岗位和人员设置如下：党委5~7人（一类可增加1~2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含党政交叉任职的），组织委员、宣传统战委员、纪检委员（或纪检书记）各1人。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一类4人，二类3人。工作人员配备文书1人（由党委秘书的不配），助理员10人（生产、乡建土地、经贸、文教、民政、人事、财政、计划生育、科技、司法），在编制员额内可配备办事员。乡镇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人（可配备副乡镇级干部），一类乡镇可增配干事1人。镇团委设专职书记1人，妇联设专职主席1人。工勤人员2人。人大、政协的正副主任，使用行政编制。

2002年，乡镇党委、政府机构合并设置，每个乡镇设4个综合性办公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经济贸易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每个乡镇设8个股级机构，分别为：农业综合服务站、文化广播电视工作站、农经统计审计工作站、国土

乡建环保工作站、林业工作站、水利工作站、财政所、计划生育服务站。撤销乡镇农技站、经管站、文化站、广播站、统计办公室、果业站、乡建办、土地管理所、农村养老保险所。2011年，一类乡镇4个，即平邑街道、仲村镇、保太镇、白彦镇；二类乡镇11个，即地方镇、铜石镇、柏林镇、临涧镇、流峪镇、卞桥镇、郑城镇、丰阳镇、武台镇、温水镇、资邱镇，三类乡镇1个，即魏庄乡。一类乡镇设5个党政工作机构：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稳定办公室（挂群众工作站牌子）、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二、三类乡镇设4个党政工作机构：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稳定办公室（挂群众工作站牌子）。一类乡镇设6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经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文化科技服务中心。二、三类乡镇设5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经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